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麥明珠

郭書菡

相 對 人 蔡敏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98年5月2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8年5月2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98年5月25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98年6月1日向聲請人借用75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款約定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113年6月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約定書影本等件為證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
02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雖具狀陳稱：11
03 3 年10月14日已匯款114 萬元、85萬2,043 元，合計199 萬
04 2,043 元云云。惟聲請人經本院轉知上開書狀後函覆，相對
05 人尚欠本金166 萬1,994 元及其利息等。又按聲請拍賣抵押
06 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，或債權
07 數額多寡，無權予以審認，相對人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
08 徑以謀解決。故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，依形式上
09 審查，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之債權
10 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揆之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
11 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5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